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7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徐化群先生、王磊女士及周飞媚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徐化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飞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燎_____

华 强_____

吕 慧_____

骆建华_____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